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及繼續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退任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5%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給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 (主席)

陳宇澄 (董事總經理)

陳達昌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

馬紹援

容永祺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及繼續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5%之該等額外股份數目；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A)項之普通決議案所載就上市規則之目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B)項之普通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獲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已修訂上市規則以向上市公司就註銷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的轉售。上市規則經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ii)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以庫存方式持有此類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項目第7(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陳達昌先生（「陳先生」）及容永祺先生（「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推薦建議

委任退任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容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先生及容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履歷進一步所述之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及容先生可促進董事會多元性。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提名陳先生及容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交至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7天，送交該等通告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因此，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表明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告及該提名人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2室。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有關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547,534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適用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購回授權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據此購回最多47,554,75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規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聯交所尚待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暫停的配額）。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予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根據有關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按照建議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紀楚蓮女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宇澄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樂茵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9.25%增至約65.83%，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380	0.295
5月	0.500	0.315
6月	0.495	0.400
7月	0.450	0.370
8月	0.450	0.340
9月	0.420	0.355
10月	0.600	0.340
11月	0.360	0.270
12月	0.300	0.270
2025年		
1月	0.305	0.270
2月	0.385	0.280
3月	0.385	0.3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310

下文刊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達昌（「陳先生」）

陳達昌，64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同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庫務管理、會計、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於2024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2,118,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接受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2. 容永祺（「容先生」）

容永祺，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6歲，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3月26日容先生獲選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容先生亦於201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物業」）（股份代號：2669）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亦為中海物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中海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上述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容先生現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區域執行總監及榮譽顧問。彼為第十一至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三及十四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及於2018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容先生於1994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2001年獲頒授榮譽勳章，並於200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2011年及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容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成員、民政事務局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國際人壽保險經理協會董事兼國際委員會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暨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容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擁有若干專業資格，包括認可財務策劃師、認證財務顧問師、特許財務策劃師、特許壽險策劃師、特許財務顧問經理及特許壽險營業經理。彼於保險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容先生於2024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9港仙；
3. 重選陳達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於下文統稱為「董事」)；
4. 重選容永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獲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是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達昌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